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sanston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涉及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打算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若干事項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配售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3年7月1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經與包銷商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在下列情況下，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過往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釋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包括Welmen、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釋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蔡紹傑先生」	指	蔡紹傑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指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股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



---

## 釋義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74,128,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過往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回顧期」	指	2022年10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即釐定認購價之回顧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4,12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過往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

## 釋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Welmen」	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該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160港元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籌集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4,128,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274,12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27,412,8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48,256,000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	:	供股將並無相關超額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已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4)名海外股東，所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合理查詢有關向註冊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包括就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中國法律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

- (i) 倘建議供股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僅因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為現有股東而向該等股東進行供股，則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將該等股東納入供股的限制。因此，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需要或適宜將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且供股將於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及
- (ii) 章程文件或須向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或須獲其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因此，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考慮到遵守馬來西亞及中國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超過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並不合適。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有關於記錄日期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過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88%；
- (ii) 較基於每股過往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88%；
- (iii) 較基於每股過往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88%；
- (iv) 較基於每股過往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8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8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57%；
- (v) 較基於每股過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03%；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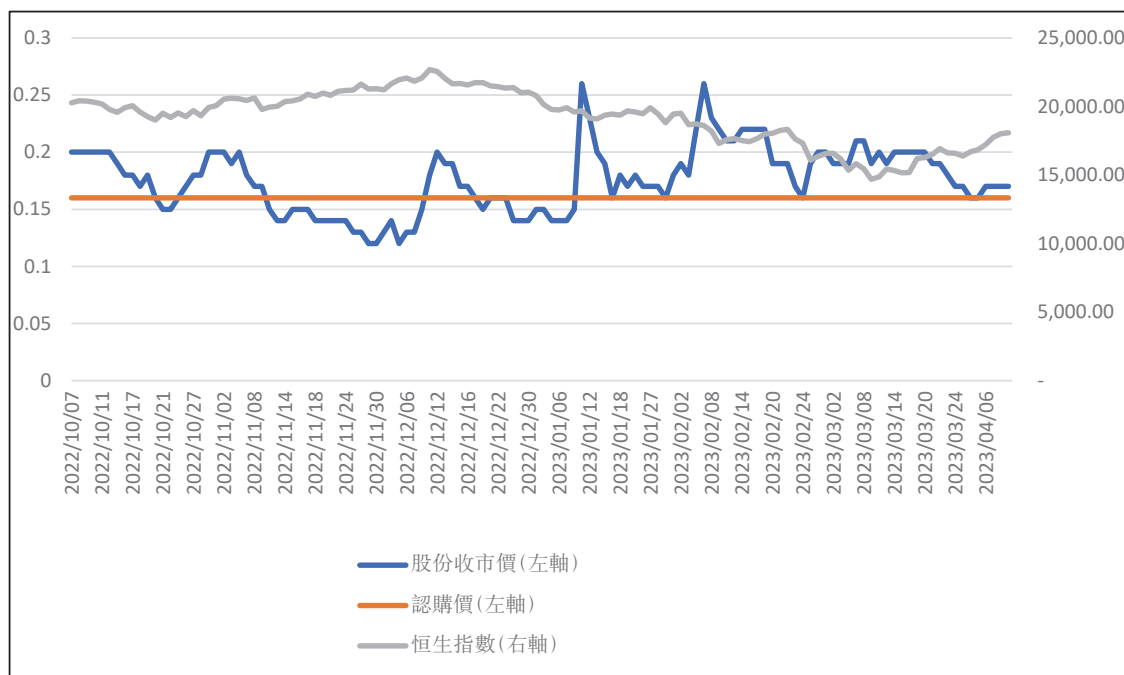
- (vi) 較根據每股過往股份收市價0.1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94%;
- (vii) 產生約2.9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1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過往股份0.0162港元);及
- (v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9港元折讓約10.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現行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自2022年10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恒生指數。董事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6個月之回顧期為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的總體及公允概覽,而不受(如有)任何短期市場波動之影響。回顧期所涵蓋約6個月期間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市況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下表載列(a)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及(b)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於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0月	72,770,000	20	3,638,500	0.16%
11月	160,220,000	22	7,282,727	0.32%
12月	172,470,000	20	8,623,500	0.38%
1月	170,980,000	18	9,498,889	0.41%
2月	179,900,000	20	8,995,000	0.39%
3月	35,790,000	23	1,556,087	0.06%
4月 (截至最後交易日)	3,100,000	3	1,033,333	0.05%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之總體上升趨勢(由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5日之最低每股股份0.12港元至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7日之最高每股股份0.26港元及平均股價每股股份0.18港元)；(ii)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之總體下行趨勢(由2022年10月31日之最低14,687.02至2023年3月9日之最高22,688.90及平均收市價19,212.38)；(iii)於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5%至0.041%)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且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3%，惟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擁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予過戶登記處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下文「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約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登記處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閣下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申請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機構作出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遵從閣下的中介機構要求，以便閣下的中介機構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有關應如何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的指示或就此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補償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補償安排

#### 配售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74,128,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而配售代理謹此獲授權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完成時自其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及(ii)獲發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之完成日期：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及供股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4月6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0%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在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董事會函件

---

- (f)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h)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承諾；
- (i)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j)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h)至(j)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上述者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無權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846,1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0.06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授出認購最多225,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儘管本公司錄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止三個月期間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止三個月期間約23.8百萬港元，且據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尋求開展融資活動，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雖然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從而緩解其債務狀況，但本集團仍有巨額負債淨額，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6,000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悉數及最終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後，本集團籌集額外現金用於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要，以(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量需要，從而支持業務營運，乃可取做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3.9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0.9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披露，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發行的274,12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30.9百萬港元。即使假設供股已完成，本公司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原因是供股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清償負債（主要為逾期負債），並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即利息成本。尤其是，在以供股所得款項清償的負債中，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將使本公司面臨遭呈請清盤的風險。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行業，其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因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部分歸因於作為本公司主要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董事相信，隨著因COVID-19而實施的措施放寬，經濟得以恢復，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逐步復甦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0.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本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其中(i)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7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ii)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6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貸款；
- (b) 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合共約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給予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的無抵押貸款，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款項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自2020年3月以來，蔡紹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25%，以滿足本集團迫切的財務及營運需要，且已提供24筆本金合計約為5.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作出還款後，該等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1.4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c) 約3.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
- (d) 約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東亞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2020年12月取得，年利率為3.375%，並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中作出還款後，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2.2百萬港元；
- (e) 約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計、法律及財經印刷公司費用；及
- (f)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金、總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鑑於(i)現行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股份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而不是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償還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
- (ii) 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香港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當前的呈請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約為9.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約為18.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6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出現營運資金短缺。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Welmen (附註1、2)	109,350,000	39.89%	218,700,000	39.89%	109,350,000	19.95%	109,350,000	19.9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3)	30,000,000	10.94%	60,000,000	10.94%	30,000,000	5.47%	30,000,000	5.47%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 (附註4)	40,088,000	14.62%	80,176,000	14.62%	40,088,000	7.31%	40,088,000	7.31%
楊志誠先生	1,800,000	0.66%	3,600,000	0.66%	1,800,000	0.33%	1,800,000	0.33%
歐家威先生	1,800,000	0.66%	3,600,000	0.66%	1,800,000	0.33%	1,800,000	0.33%
承配人	-	0.00%	-	0.00%	274,128,000	50.00%	-	0.00%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74,128,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91,090,000	33.23%	182,180,000	33.23%	91,090,000	16.61%	91,090,000	16.61%
<b>總計</b>	<b>274,128,000</b>	<b>100.00%</b>	<b>548,256,000</b>	<b>100.00%</b>	<b>548,256,000</b>	<b>100.00%</b>	<b>548,256,000</b>	<b>100.00%</b>

附註：

1.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 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 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時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楊志誠先生亦直接持有1,800,000股股份。楊志誠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150,000股。歐家威先生亦直接持有1,800,000股股份。歐家威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150,000股。
3. Trendy由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
4.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 (KLSE: OVERSEA)自2010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23年2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大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債務	(i)約6.5百萬港元清償本集團 的債務(包括有關發行予 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 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債務 金額，該公司為於2022年 12月16日提交清盤呈請的 呈請人，而該呈請其後於 2023年2月27日被駁回)； 及(ii)約0.5百萬港元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 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需要， 從而支持業務營運。該等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 完畢。

###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務請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HEXA」及「SIXA」餐廳。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香港餐飲市場的表現，而香港餐飲市場的表現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倘香港因疫情如COVID-19、當地經濟失衡、當地金融市場動盪而經歷任何重大經濟影響，或倘政府對餐飲市場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品原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各餐廳維持一致品質及維持菜單供應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從可靠來源獲取符合質量規格且數量充足的新鮮食品及相關供應品的能力。我們的食品供應中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發生，其中許多原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意外需求、不利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停止運營或意外生產短缺。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日後將始終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表現不佳或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產品或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任何未能如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食品和其他供應品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從一家或多家餐廳的菜單上刪除若干項目。在受短缺影響期間，我們菜單的任何長期重大變化均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用餐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Welmen，直接持有109,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2)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擁有Welmen約30.31%股權；(3)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擁有Yui Yak全部股權；(4)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擁有富理約88.29%股權；(5) 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全部股權；(6)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50%股權；及(7)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與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一致行動。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2023年7月14日

## A.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lukhing.com>) 的文件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2頁至第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15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154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6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6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68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5/20210325004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5/2021032500453_c.pdf))。

## B. 負債聲明

於2023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其他貸款

於2023年5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約為34,975,000港元，包括(i)違約可換股承兌票據；(ii)違約可換股貸款；(iii)董事貸款；(iv)股東貸款及(v)第三方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每日0.1%至每年5.25%的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

於2023年5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條款還款但應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4,65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37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729
超過五年	4,165
	<u>19,923</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5%至4.75%計息。銀行貸款約5,1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3年5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0,695,000港元，乃無擔保及有抵押。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3年5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9,88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行業，包括經營餐廳以及向餐飲及娛樂業的實體發放貸款。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260.6%至2023年同期的約23.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餐廳在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收入表現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90%。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0.4百萬港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約9.9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反彈；及(ii)於2022年10月停止營運後，CUBIC SPACE+的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情況緩和，本公司業務正在復甦。董事對香港經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餐飲公司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機遇與挑戰併存，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克服挑戰，抓住機遇，保持審慎務實，積極探索新理念，努力實現高質量、高利潤增長的新發展維度。

本公司一直致力探索供股及股份認購／配售等集資活動，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現金流。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但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仍然龐大，並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

因此，董事認為，於2023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進行建議供股是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由於多個國家的社會限制放寬，令各國國內業務再次活躍、邊境重新開放及國際旅遊恢復，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營運持相對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成本，並透過為客戶提供一流優質服務，盡量提高其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調整概述如下。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計及股份 合併前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計及股份 合併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將予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計算	(71,731)	40,821	(30,910)	(0.03)	(0.31)	(0.06)
---------------------	----------	--------	----------	--------	--------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約71,601,000港元(扣除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130,000港元後)計算,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將予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039,000港元)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21,000港元。
- (3)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1,731,000港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2,290,400,000股計算, 並無計及於2022年12月31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0.31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1,731,000港元除以229,04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2,290,4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910,000港元，除以503,168,000股合併股份，即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29,040,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290,400,000股現有股份）及274,128,00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5,088,000股合併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為未經調整的期後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屬於供股，故不計入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呈列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所假設的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已計及於2023年3月17日配售450,88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5,088,000股合併股份）的代價）計算。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或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的目的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該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22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7月14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4,128,000股 現有股份</u>	<u>27,412,80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48,256,000股 股份</u>	<u>54,825,600</u>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僱員及顧問	6,553,847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1)
	6,553,847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2)
	6,553,847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3)
	2,184,613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4)
總計	<u>21,846,154</u>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蔡逸翰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個人權益	1,8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66%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個人權益	1,8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66%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47.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楊志誠先生亦直接持有1,800,000股股份。楊志誠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150,000股。歐家威先生亦直接持有1,800,000股股份。歐家威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150,000股。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30.3111%的Welmen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47.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0)</sup>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Yui Tak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富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永發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Perfect Succe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39.8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0)</sup>
區偉邦先生 (附註5)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 普通股(L)	39.89%
	個人權益	1,800,000股 本公司 普通股(L)	0.66%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Lee Wan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11,150,000股普 通股(L)	40.5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張建光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股 普通股(L)	4.43%
潘正棠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股 普通股(L)	4.43%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股 普通股(L)	4.43%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47.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47.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4)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區偉邦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48.5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13.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8)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5.3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擁有權益的5.3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 (10)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上市前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 (「COD」) (作為原告) 向陸慶投資 (作為被告) 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因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該等協議」) 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 (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幣)，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 (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幣) 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San Thai F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陸慶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

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佈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租金開支的50%約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1,1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之違約賠償金及罰款連同約2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000元）之法律訴訟費用。該等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就位於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其於上述事件以及上述事件相關的若干勞務糾紛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據董事所知，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2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透過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發行合共450,880,000股配售股份；
- (b) 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San Thai Foo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Betul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租約；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 (f) 包銷協議；及
- (g)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及包銷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董事會***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謝美玲女士 *(主席)*

歐家威先生

黃頌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

*(主席)*

黃頌偉先生

葉凱帆先生

**薪酬委員會**謝美玲女士 *(主席)**(於2023年1月13日獲委任)*

黃頌偉先生

葉凱帆先生

歐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李冠賢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b>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b>東亞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b>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3號 中國銀行大廈

<b>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b>	<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b>本公司法律顧問</b>	<i>香港法律</i> <b>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i>澳門法律</i> <b>梁瀚民律師樓</b>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b>毅柏律師事務所</b>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b>本公司之財務顧問</b>	<b>建泉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b>配售代理</b>	<b>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39號 The L Place 17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蔡紹文及蔡兆鈺（「**蔡逸翰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逸翰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45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Patrick Ting先生**（「**陳先生**」），60歲，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過去25年擔任多間公司的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或首席執行官等最高管理職位。自2022年5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Saudee Group Berhad的首席執行官。Saudee Group Berhad是馬來西亞最大和最先進的加工冷凍食品製造商之一，共有500名員工，專門生產冷凍加工食品，如漢堡肉餅、雞塊、香腸、肉丸等。自2022年7月起，陳先生亦擔任Per maju Industries Berhad（一間自1999年11月9日起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80））的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歐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葉先生**」），36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1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屋宇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香港一間LED貿易公司Flowering Lighting的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曾任職於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自2015年至2020年，葉先生獲Supreme P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LED燈具高級銷售經理。

**黃頌偉先生**（「**黃先生**」），47歲，於202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商務系統（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在多個行業如建築業、貿易以及製造業取得工作經驗。黃先生目前為一家包裝機械製造及貿易公司港順包裝設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而於2004年至2019年，彼在一家於中國南部擁有製造設施之貿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帶領銷售團隊。

**謝美玲女士**（「**謝女士**」），43歲，於2023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謝女士現為NEFIN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的財務總監。謝女士亦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美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歐家威先生及黃頌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發：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來自專家的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

## 15.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登記。

##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對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以適用者為準)約束。

## 1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